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77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1480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CSD/4-35/28C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1 章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應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來函的要求，現隨函夾附本署的
回應(中文版)，以供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廖偉城



代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1 章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a) 根據第 3.2 段註 39(下文提述的所有段落編號為審計報告的段落編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分撥安排詳情，包括兩個部門在已修復堆填區的康樂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階段的角色、分工和職責。基於已修復堆填區性質特殊，在發展該處的用地時須要特別注意，就此，環保署曾否向康文署和其他擔任承建部門的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如有，請列出環保署就第 3.2 段表四所載 7 個工地提供意見的詳情和記錄；

基本工程項目

就第 3.2 段表四所載的 7 個工程項目中，葵涌公園(第 1 項)、佐敦谷公園(第 3 項)、晒草灣遊樂場(第 4 項)和牛池灣公園(第 7 項)屬基本工程項目。在設計和建造階段，康文署作為委託部門，主要負責就擬建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程，向承建部門及／或其顧問／承建商提出用家要求，以及就實施項目申請撥款。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其餘 3 個工程項目包括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第 2 項)(不包括毗鄰的停車場)、馬游塘西休憩處(第 5 項)和馬游塘中休憩處(第 6 項)屬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在設計和建造階段，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主要負責與區議會合作推行有關項目、基於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發出中標通知書給承建商，以及就實施項目申請撥款等。

不論上述哪種工程項目，康文署在營運階段作為用戶部門，負責場地管理。

環保署是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部門。環保署會就擬建工程項目在規劃、設計及建造方面向康文署提供資料和技術意見，詳情請參閱環保署的回覆。

(b) 請就表四解釋和提供下列資料：

- (i) 環保署、康文署及作為承建部門的其他部門在發展 7 個康樂工程項目上所擔任的角色、分工及職責的不同之處；**

見上文(a)的回覆。

- (ii) 在為個別工程指派部門擔任承建部門時考慮的因素和採取的準則；**

就基本工程項目而言，建築署通常會擔任康文署的承建部門。

至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在決定承建部門時原則上會由：

- 建築署負責康文署現有場地的工程；
- 民政事務總署委聘以建築師為主導的顧問公司及定期合約工料測量顧問負責新用地的康文署主導工程。

- (iii) 第 3、4 及 7 項的相關承建部門在詳細設計階段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此做法有別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即第 2、5 及 6 項)，這些工程均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後才申請撥款(請參閱附表註 1)；工程費用變動／增加所須通過的程序和取得的批准；**

表四所載的第 2、5 及 6 項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項目，該分目的撥款旨在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整體撥款，供各區議會在區內進行每項耗資不超過 3,000 萬元的工程項目，藉以改善全港各區的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獲授權批核分目 7016CX 項下每項開支不超過 3,000 萬元的項目，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則獲授

權批核每項開支不超過 2,000 萬元的項目。如須增加項目預算，只要金額不超過適用的授權預算上限，他們亦可行使獲授權力批准增加有關預算。擬在整體撥款分目下申請撥款進行項目的政策局或部門必須擬備文件，說明項目的範圍、費用和理據。獲授權人員會考慮該文件，而且只會在信納公帑運用得宜，以及從有關整體撥款分目撥用所需款項是合理做法的情況下，才會給予批准。若預計項目預算會超過 3,000 萬元，則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方可增加有關預算。

至於表四所載的第 3、4 及 7 項屬基本工程項目。就基本工程項目而言，項目費用變動／增加所需的程序及批准須按照當時財務通告第 11/2004 號的規定行事，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授權，可批准項目範圍的少量變更或不超過 1,500 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的增加。任何超逾 1,500 萬元的工程預算增加必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c) 康文署、民政署和建築署有否常設機制，通知環保署有關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項目的進度，以及上述部門委託顧問／承建商進行研究及調查所得的結果。如有，詳情為何，請包括向環保署通報的時間和資料。

康文署並無常設機制通知環保署有關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項目的進度。然而，基於堆填區用地的複雜性，康文署在規劃和推展項目時，會不時因應需要徵詢環保署的意見。

葵涌公園

- (d) 以葵涌公園為例，闡述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相關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如何於設計、施工和營運階段參與已修復堆填區的發展，以及為項目申請撥款的程序；
- (e) 康文署規劃康樂設施(如葵涌公園)的標準流程，並提供康文署因應葵涌公園用途擬備的文件／進行的研究；

有關(d)及(e)項的提問，合併回應如下：

康文署籌劃康體設施的基本工程項目時，一般會先檢視區

內現有設施的供應情況、使用率、地區需求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然後草擬擬建範圍。除了取得部門內部的批核，也會初步徵詢民政事務局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取得區議會對擬建設施的支持後，康文署會根據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的既定程序，擬備工程界定書供民政事務局考慮和簽發予建築署，以便建築署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後，建築署可按既定程序進行不同類形的技術評估及項目的初步設計，以便政府提交撥款申請以開展項目。在籌劃工程項目的過程中，康文署會不時因應需要徵詢相關工務部門如建築署的意見。如用地涉及已修復堆填區，亦會徵詢環保署的意見。

以在葵涌公園籌劃高爾夫球練習場為例，康文署考慮了葵涌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建議，並就擬建設施徵詢環保署的意見後，便就葵涌公園發展計劃的擬建設施(包括高爾夫球練習場)，諮詢地委會的意見。相關諮詢區議會的文件見附件 1。

- (f) 康文署表示，該署同意並已加強工作以跟進審計署在 2013 年發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的建議，包括為葵涌公園日後的發展制定行動計劃(請參閱第 3.5 及 3.14(d) 段)；臚列行動計劃所載行動的大事年表，其後曾採取的行動及延誤的時間(如有)，並提供解釋；

自審計署在 2013 年 3 月發出第 60 號審計報告書後，康文署已積極跟進報告書提及的建議，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善用該幅公園用地，以及為其日後發展探討其他方案。

就葵涌公園發展計劃，康文署分別於 2013 年 6 月及 12 月諮詢葵青區議會地委會。地委會同意於用地上發展一個天然草地板球場兼足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30 條發球道)、園景花園、緩跑徑、健體園地、兒童遊樂場、社區苗圃和寵物公園等康體設施。康文署在此基礎上展開策劃工作和擬備工程界定書給民政事務局審批。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 5 月向建築署發出工程界定書，委託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在已修復的堆填區上建造擬建設施的技術可行性。

由於公園位於已修復的堆填區，其發展會有所限制，例如該處用地當中包括不少樹木、凹凸不平的地形及斜坡，且堆填區也裝設了滲濾污水處理系統及堆填氣體處理系統等，以致發展復修堆填區亦有多種技術問題需要特別處理，例如土地不能承受重型建設，且擬建設施不能妨礙環保署承辦商進行日常修護及監測在地底設置的氣體測量器工作等。鑑於用地情況特殊，發展康體設施的局限也較多。建築署在 2014 年 7 月告知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基於實際情況所限，該公園用地無法容納建議的高爾夫球練習場。由於該擬建設施佔地甚廣，康文署需重新修改擬建設施。

為了盡快把公園作實益的用途，民政事務局自 2015 年初起集中跟進有關臨時板球場的短期用地申請，包括給予政策支持及進行協調工作。環保署於 2016 年 3 月發出為期 3 年的土地牌照給持牌人 A 使用「葵涌公園」當中約 4.5 公頃相對較平坦的土地設置臨時板球場。在此期間，康文署配合民政事務局和環保署的相關工作，並與土地牌照持牌人 A 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葵青區議會地委會詳細講解設置臨時板球場的建議，地委會同意設置臨時板球場。

康文署於 2016 年 11 月向葵青區議會匯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進展，並向議員詳細解釋了相關的技術限制，議會得悉該用地因各種技術困難而未能容納所有的擬建設施後，同意需剔除部分設施，並於會上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相關修訂擬建設施的工作。

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就葵涌公園的未來發展路向作出討論。康文署隨後與相關政府部門於 2017 年 1 月安排葵青區議會全體議員到葵涌公園的發展範圍作實地視察，聽取議員的意見，以便盡快跟進相關籌劃工作。其後康文署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繼續在工作小組會議諮詢議員的意見。

最後，康文署與工作小組成員於 2017 年 9 月 4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葵涌公園的擬建設施及預期工程進度作更深入的討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委員支持葵涌公園的發展範圍及擬建設施，同意分階段發展「葵涌公園」。接著的發展及詳情請參閱下述第(o)(iv)項。

- (g) 根據表四註 2，建築署就葵涌公園工程項目向康文署提供的技術意見詳情，例如何時給予意見，以及意見摘要；

建築署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及 2018 年 2 月 15 日就葵涌公園的技術層面向康文署提供意見。主要事項如下-

- 需要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以便提交環保署批准。
- 基於工地限制，實際可使用的範圍及空間會較為零散，用地亦沒有適用的合理面積，而且涉及保安及管理問題。
- 大範圍斜坡的發展機會不大，但保養成本卻增加。
- 用地遍佈氣體監測井，會限制擬議項目的發展。
- 要求康文署再次考慮把其他較平坦土地(如小輪車場／臨時板球場)納入發展用地內，以便作出更佳的使用途規劃，並回應環保署的意見，或檢視用地，把發展範圍局限在平地／緩坡範圍。

- (h) 除了建築署，康文署有否就葵涌公園的發展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如有，請列出徵詢日期及事項。

除了建築署外，康文署亦就不同發展方案諮詢環保署的意見。例如康文署曾分別於 2001 及 2013 年就足球訓練中心及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諮詢了環保署的意見，有關意見詳情見環保署的回覆。

- (i) 參照附錄 G，請闡釋第 10 項所述的用地限制，以及不跟進第 11(a)至(e)項所述方案的原因；有否進行任何研究(如技術可行性研究或堆填氣體風險評估)，以清楚確定和界定第 10 及 11 項所述的用地限制及其他原因的範圍及程度；有否就如何處理這些限制徵詢建築署、環保署及／或外界顧問的意見，以及康文署在 2009 年左右有否檢視事件中可供汲取的教訓，以協助葵涌公園日後的發展。如有，請提供載列有關檢討結果的任何書面記錄；

有關在擬建葵涌公園地盤興建足球訓練中心(附錄 G 第 10 項)的建議遇到不少的場地限制，主要包括-

- 球場坐向設計未能符合國際足球協會/香港足球總會對標準足球場的要求；

- 面積受週邊環境及斜坡限制，未能容納符合標準及有足夠安全緩衝區的 11 人足球場；
- 提供泛光燈或不可行。因為這涉及興建最少 4 個具較深地基的重型燈座，這可能損毀地下的土工膜封蓋；
- 地盤有不規則的沉降情況；及
- 處理斜坡的技術困難等。

至於沒有繼續進行附錄 G 第 11(a)至(e)項，主要是因為地盤前身為已修復堆填區，大部分地方均為山坡，真正可用空間有限；且整片土地均已鋪上覆蓋層，並設有堆填區氣體收集管、氣體抽取井、滲濾污水收集管道等，故在場地設計及建築物的興建方面有一定困難。另一方面，資源也是當時一個考慮因素。事實上，康文署曾考慮局部開放葵涌公園，但由於當時公園設施落成已久，部分已頗殘舊及未能符合當時的最新安全標準，故當局曾研究以小型工程形式維修及增設有關設施以便局部開放公園；惟因所涉工程費用不菲，且可能會超出小型工程發展費用之上限而無法繼續。詳情見附件 2。

康文署在 2010 年暫停進行葵涌公園發展的規劃工作，其後在 2013 年重新規劃葵涌公園的發展時，康文署檢視了葵涌公園過往的發展、葵青區現有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情況、地區需要和區議會的意見後，再提出建設天然草地板球場兼足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園景花園、緩跑徑、健體園地、兒童遊樂場、社區園圃及寵物公園，並徵詢政策局的意見。擬議的發展計劃亦獲地委會支持。

- (j) 有關已修復堆填區日後的發展，政府會否認為先委聘顧問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建議緩解措施及提出發展方案選項，以供環保署／康文署、區議會及社區考慮，以加快發展進度，會較有幫助；

根據基本工程項目的既定機制，委託部門在策劃工程項目的前期，可因應需要就工程範圍向相關工程部門尋求技術意見。當考慮在簽發工程界定書前就已修復堆填區日後的發展委聘顧問進行整體可行性研究、提出緩解措施和發展方案清單會否有助加快工程項目的發展進度的同時，因委聘顧問涉及額外資源，康文署會參考過往經驗，衡量工程項目的規模和所需資源，並根據基本工程項目的既定機制，向建築署及環保署尋求技術意見，因應個別工程項目的情況作考慮。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2 並無在此隨附。**

(k) 根據第 3.6 段，康文署就有關項目範圍提出建議(包括興建一個有 30 條發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供葵青區議會考慮。請提供下列資料：

(i) 康文署提出有關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建議的工作流程；

康文署檢視葵涌公園過往的發展、葵青區現有設施的供應及使用情況、地區需要和區議會的意向後，對擬建設施作初步評估及經內部批核後，會徵詢政策局的意見和尋求支持，並就擬建設施(包括地委會建議的高爾夫球練習場)正式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於取得區議會對擬建設施的支持後，康文署便按基本工程項目的既定程序，擬備工程界定書供民政事務局考慮和簽發予建築署，以便建築署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ii) 提出建議的理據，以及在向葵青區議會提交建議前，康文署有否就此建議進行任何研究或徵詢建築署、環保署及／或顧問的意見；

康文署提出建議前考慮了以下因素-

- 於徵詢葵青區議會過程時，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地委會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上認為葵涌公園適合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而且相比位於和宜合道運動場的練習場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較少。
- 新高爾夫球練習場落成後，可考慮減少和宜合道運動場用作高爾夫球練習場的開放時間，藉以增撥時間在該運動場用作足球活動，以應付殷切需求。

康文署在向葵青區議會提交建議前，曾諮詢環保署的意見，有關意見詳情見環保署的回覆。。

(iii) 由於在 2001 年探討發展足球訓練中心時，康文署已獲知會有關用地的限制(附錄 G 第 10 項)，康文署在考慮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時，有否參考過往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足球訓練中心的建議。如有，用作參考的詳細資料；如無，原因為何；

康文署於考慮擬建設施時已參考了葵涌公園過往的發展計劃和環保署的意見（見附件 3）。

- (1) 正如第 3.8 段提及，康文署在 2015 年 1 月告知民政事務局，未能安排撥款（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費用為 60 萬元）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民政事務局未有答應相關的撥款要求。其後，康文署在 2018 年 3 月通知審計署，該署通常無須承擔技術評估費用（請參閱註 44）。請解釋：
- (i) 康文署在上文就有關技術評估撥款所作說明的差異；
 - (ii) 有關評估工作所需的費用應由民政事務局還是由康文署負責提供；
 - (iii) 按照環保署《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指南》規定，如要在堆填區用地周圍 250 米範圍內作任何發展，工程項目倡議者須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以衡量堆填氣體可能造成的風險，並建議在設計、施工和營運階段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請參閱註 43）。請解釋不進行評估的原因為何；

一般來說，在推展康體工程項目時，康文署會在確定擬議工程範圍後，擬備工程界定書供民政事務局考慮和簽發予建築署，以便建築署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而康文署通常無須承擔技術評估費用。儘管如此，在特殊情況下，若資源許可，民政事務局或康文署可視乎情況調配資源予建築署進行研究或評估工作。

在 2014 年 7 月建築署通知民政事務局，表示由於無法在「葵涌公園」容納工程界定書中建議設有 30 條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局方須就「葵涌公園」項目修訂工程界定書，並應為項目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提供資源，以便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因應建築署的意見，民政事務局要求康文署研究修訂工程界定書及提供資源作風險評估之用。惟當時擬議工程範圍及工程界定書有待修改，而康文署亦無法調撥所需資源，因此康文署尋求民政事務局協助。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3 並無在此隨附。**

(m) 建築署曾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告知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在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確定擬議工程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前，須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見第 3.7 段和第 3.10 段)。建築署亦曾在 2017 年 5 月對能否於 2022 年之前開展該工程項目表示關注。請提供以下資料：

(i) 既然建築署已表示，如須因應堆填氣體風險評估的結果和所建議的緩解措施而大幅改動工程項目，對項目的進度和成本均可能造成不良影響(見第 3.11(b)段)，為何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在 2017 年 6 月仍要求環保署和建築署澄清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的「先後次序」，以及在詳細規劃階段才進行這類風險評估的理據。

因應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就葵涌公園舉行的會議，康文署在 2017 年 5 月中為民政事務局擬備回覆立法會的文件。由於草擬回覆文件中引述了建築署和環保署就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看法，故民政事務局在 2017 年 6 月初要求康文署與建築署及環保署兩個部門核實資料，以確定內容正確無誤。其後建築署及環保署澄清了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可分為兩個階段進行，一般應在確定擬建工程範圍或發出工程界定書後，因應擬議工程範圍，在技術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初步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從而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而詳細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則可於詳細設計階段才進行。

(ii) 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發展葵涌公園的優次及個別程序的推展時間表；

「葵涌公園」項目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並已獲預留資源。民政事務局已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工程界定書予建築署，並已預留資源供建築署在技術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初步堆填氣體風險評估。計及各項準備工作及程序，例如詳細設計、就設計諮詢區議會等，目標在 20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 2021 年底或之前展開工程。

(n) 正如第 3.14(c)段提及，康文署通知審計署，該署一直依賴相關工務部門(例如建築署)提供的專業和技術意見。請提供以下資料：

(i) 康文署沒有接納建築署就上文(m)段提及進行評估的時間提出的建議，原因為何；

見上文(l)及(m)(i)項。

(ii) 康文署是否有既定機制尋求建築署的技術意見，例如兩個部門之間的定期會議或聯絡，或康文署會在遇到技術問題時再尋求建築署意見。

康文署從工程項目的各個籌劃階段，均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建築署的專業和技術意見。除了書面溝通，相關部門亦會透過會議及實地視察商討問題及推展工程項目。一般來說，當工程項目進展至設計階段，康文署與建築署及其顧問會進行更多定期會議。

(o) 根據第 3.14(a)段顯示，康文署在推展項目的過程中，曾諮詢葵青區議會工作小組。請提供下列資料：

(i) 葵青區議會對發展葵涌公園的建議，以及興建一個設有 30 條發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是否有關建議中的優先選項；

葵青區議會地委會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建議在葵涌公園用地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其後，地委會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上認為葵涌公園適合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而且相比位於和宜合道運動場的練習場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較少。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建設天然草地板球場兼足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園景花園、緩跑徑、健體園地、兒童遊樂場、社區園圃及寵物公園。

(ii) 當建築署認為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建議不可行後(請參閱第 3.9 段)，康文署就向葵青區議會建議發展葵涌公園一事，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採取的行動的時序表；

正如上文第(f)項的回覆所提及，自建築署告知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建議不可行後，由於該擬建設施佔地甚廣，康文署需重新修改擬建設施。除了一方面跟進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所需撥款外，為了盡快把公園作實益的用途，康文署亦配合民政事務局自 2015 年初起集中跟進有關臨時板球場的短期用地申請，主要工作里程碑如下 -

日期/年份	事項
2015.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文署就建議向持牌人 A 發出土地牌照設置板球場一事徵詢地委員的意見。
2015.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文署與持牌人 A 向地委會詳細講解設置板球場的建議，並獲地委會委員接納。
2016.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向持牌人 A 發出土地牌照，讓該會使用堆填區內一幅面積約 4.5 公頃的土地。牌照有效期為 3 年，由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計。
2016.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文署向葵青區議會匯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進展，並向議員詳細解釋了相關的技術限制，議會得悉該用地因各種技術困難而未能容納所有的擬建設施後，同意需剔除部分設施，並於會上通過成立「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跟進。

(iii) 自 2016 年 11 月起，諮詢葵青區議會工作小組的次數或與其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這些討論的記錄／會議記錄的相關摘要；

自 2016 年 11 月起，康文署曾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共 4 次。詳情如下 -

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上，議員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擬建設施交換意見，並為詳細了解發展的具體困難，建議先進行實地視察。康文署遂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聯同葵青民政事務處、環保署、建築署、持牌人 A 及葵青區議會議員前往葵涌公園進行實地視察，就發展範圍徵詢議員的意見。

在 2017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康文署就工作小組於視察期間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以及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提出初步構想，並諮詢議員的意見。

在 2017 年 4 月 7 日舉行的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康文署就「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繼續諮詢議員的意見。委員就葵涌公園的擬建設施及預期工程進度作更深入的討論。

康文署在 2017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上，獲得葵青區議會支持擬議的修訂工程範圍，並會分階段發展「葵涌公園」。

(iv) 葵涌公園第一及第二階段發展(請參閱第 3.12 段)的最新發展進度及行動計劃(連時間表)；

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議員通過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9 月 4 日同意的發展範圍及擬建設施。第一階段先發展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以外的範圍，以期盡快開放給市民使用。康文署會在相關工程展開後，便進行第二階段把臨時板球場及小輪車場用地發展的籌備工作。

康文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隨即把修訂工程界定書擬稿給予建築署及環保署徵詢意見。自建築署和環保署於 2018 年 2 月及 3 月期間給予初步意見後，經與相關部門多次討論及實地視察後，康文署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把有關的修訂工程界定書遞交給民政事務局考慮。民政事務局亦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簽發修訂工程界定書，要求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康文署現正展開進一步的籌劃工作，包括在有需要時配合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有關的技術評估。待發展局核准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後，康文署會按基本工程項目的既定程序，要求建築署進行設計工作及就概念設計諮詢區議會等。

「葵涌公園」項目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並已獲預留資源。計及各項準備工作及程序，包括詳細設計等，目標在 20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 2021 年底或之前展開工程。

- (p) 臨時板球場的目標啓用日期為何；由於有關牌照限期將於 2019 年 3 月屆滿，有關設施是否擬作臨時用途，以及公眾板球場過去 3 年的使用率為何；

醉酒灣堆填區的板球場用地，是環保署於 2016 年 3 月透過土地牌照形式向持牌人 A 批出，牌照為期 3 年。現時，板球場的興建已進入最後階段，持牌人 A 預計可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由於這是首次在堆填區用地上設置板球場，政府希望先審慎觀察板球場以臨時性質經營的情況，再決定日後續牌的年期。板球場現時的土地牌照將於 2019 年 3 月屆滿，持牌人 A 已向政府申請續牌 3 年，而相關政府部門現正處理其續牌申請。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草地球場(包括人造草地球場)主要供進行足球及欖球活動；惟有 4 個人造草地球場和兩個天然草地球場，也可供進行板球活動，包括比賽及訓練活動等。這 6 個球場在過去 3 年的整體使用率如下：

設施	分區	場地名稱	使用率		
			2015	2016	2017
人造草地球場	中西區	1. 中山紀念公園	79%	77%	74%
	黃大仙	2. 蒲崗村道公園			
		a) 草地球場 b) 板球練習場	72% 18%	74% 24%	73% 26%
	離島區	3. 文東路公園	80%	76%	71%
	大埔	4. 廣福球場	61%	66%	70%
天然草地球場	九龍城	5. 天光道遊樂場			
		a) 草地球場 b) 板球練習場	94% 18%	98% 33%	100% 39%
	葵青	6. 和宜合道運動場	83%	96%	95%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

(q) 根據第 3.33(b)及 3.35 段，有 320 萬元是與西貢區議會要求進行的額外工程項目有關，另外發展局在 2008 年 7 月曾通知財委會，政府的目標是只在絕對緊急和必需的情況下，才會容許對工程計劃的用家要求作出改動，以避免成本超支。請提供下列資料：

- (i) 民政署／康文署為盡量減少改動用家要求以控制預算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民政局／康文署如何就政府上述目標與西貢區議會溝通；

康文署一般會在招標前把所有工程要求通知工程代理人(即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以便納入招標文件，避免在批出合約後才改動工程要求。當工程項目開支預算獲批後，如有關修訂工程是源於工地實際狀況及/或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導致，康文署會先與工程代理人檢視工程範圍，以盡量控制開支。如無他法，康文署會向區議會交代詳情並取得同意增加撥款，然後根據適用的授權預算上限，取得獲授權人員批准。

- (ii) 西貢區議會在施工階段要求進行額外工程的原因，以及證明這些額外工程屬絕對緊急和必需的理據；

在 2008 年正在籌劃有關工程作實地視察時，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曾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在屋苑附近興建寵物公園，但強調公園在夜晚不能開放，以免對屋苑居民造成滋擾。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中，委員經討論後，議決刪減部份擬建設施及取消公園照明系統；同意公園只會在日間開放的安排，並支持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及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委員在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表示有不少公園使用者都會在晚間才攜帶寵物前往寵物公園，同時指出缺乏照明會容易引致意外，最後委員會要求康文署跟進安裝照明系統的事宜，並需於場地開放後，按場地使用情況，適時檢討場地的開放時間。

因應委員的要求，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中，建築顧問匯報工程進度，並提出新增項目，當中包括預留地底電線裝備，以備日後有需要晚間開放時可更有效和快捷地提升照明。

(iii) 康文署／民政署和西貢區議會就為寵物公園提供照明進行商討的詳情，包括會議日期及討論摘要；

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事項
2008.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中，委員知悉附近居民的意見，同意公園只在日間開放，並支持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2012.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委員表示有不少公園使用者都會在晚間才攜帶寵物前往寵物公園，同時指出缺乏照明會容易引致意外，最後委員會要求康文署跟進安裝照明系統的事項，並於寵物公園正式開放後三個月作出檢討。
2012.1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中，建築顧問匯報工程進度，並提出項目造價上升至二千一百萬，當中包括預留地底電線裝備，以便日後有需要晚間開放時可更有效和快捷地提升照明。

(r) 根據第 3.36 段，康文署指出處理有關項目存在的技術困難，而民政署的工程組由於資源所限，無法提供專業意見和適時協助；康文署如何得出結論，指民政署的工程組「由於資源所限，導致無法向顧問 A 和承建商 C 提供及時協助和恰當的技術意見」；

根據康文署當時的理解，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資源有限，但當時需處理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眾多，故未必能提供即時和適切的技術意見給顧問 A 及承建商 C。

- (s) 第 3.37 段提及在此次事件汲取的教訓為何，以及日後在發展已修復堆填區時，就處理地面沉降問題可採取的補救方法。

康文署是主導部門，內部並沒有專業工程人員負責基本工務工程或地區小型工程，故十分倚賴承建部門及相關部門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提供專業技術意見。康文署汲取寵物公園項目的經驗後，如日後再在堆填區上發展其他工程項目時，會特別提醒承建部門、工程顧問和承建商需加倍留意可能出現沉降的問題，以及需遵照環保署的相關指引。

「葵涌公園」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於「葵涌公園」用地發展康樂設施的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前「葵涌公園」用地佔地共有約 27 公頃，有關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3. 前「葵涌公園」於 1992 年因潛在堆填區沼氣問題而關閉。環境保護署在 1999 年 3 月接手管理公園的用地，以便進行堆填區復修工程，相關工程於 2000 年 9 月完成。在工程完成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研究透過不同途徑，包括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透過體育總會發展公園的用地。除了於 2009 年 10 月由香港單車聯會，在公園較低的部份平台（約 4 公頃），發展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其他相關發展建議都因財政考慮未能落實。
4. 前「葵涌公園」用地目前尚餘下可供發展的面積約為 23 公頃，但由於涉及需特別處理的技術問題，例如堆填區覆蓋層不可承受過重負荷，故不能興建大型建築物，以免影響堆填區的修復設施，而康體設施亦不能妨礙承辦商進行日常修護工作，康文署亦須採納一些防護堆填氣體風險的措施。另外，在已修復的堆填區上是禁止生火和燃點蠟燭，故須禁止市民在該用地上進行涉及生火或燃點蠟燭的活動，例如在中秋節時市民不可攜帶燃點的蠟燭及燈籠到公園。
5. 就該用地的未來發展路向，康文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意見。委員建議署方除了考慮發展大型公園外，亦可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包括發展單車公園、板球場、舞龍及舞獅場地、寵物公園、環保教育中心及青年旅舍等。康文署亦曾就該用地未來發展路向，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的意見，但並未收到任何發展建議。

6. 康文署其後於 2013 年 6 月 6 日的葵青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和 6 月 18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再次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初步同意在該用地上發展板球、足球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體育設施。

擬建設施

7. 經初步研究後，康文署建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如下：

- (i) 1 個天然草地板球場，內設練習場；
- (ii) 在天然草地板球場上附加 1 個足球場；
- (iii) 1 個設有 30 條高爾夫球發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內設懸垂安全網和圍欄安全網；
- (iv) 1 個遍植花木的園景花園，內設太極場地、休憩設施、避雨亭／涼亭；
- (v) 1 條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
- (vi) 1 個健體園地，供長者、成人和輪椅使用者使用；
- (vii) 1 個兒童遊樂場，供不同年齡組別兒童使用，並提供多元化共融遊樂設施，讓傷健同享；
- (viii) 1 個設有 150 幅小園圃的社區園圃，可供舉辦社區園圃種植研植班；
- (ix) 1 個寵物公園；
- (x) 1 座服務大樓，內設管理處、更衣室、洗手間、以及相關設施；
- (xi) 1 個停車場；以及
- (xii) 其他需要的輔助設施。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上文第 7 段的擬建設施表達意見。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並展開進一步的策劃工作，包括草擬有關的工程界定書予民政事務局審批，以及請建築署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便評估該用地是否適合發展上述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 年 11 月

「葵涌公園」工程計劃位置圖

